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業務接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上半年訪問長期居住
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報告

服務單位：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姓名職稱：輔導組組長陳桂榮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5 年 04 月 27 日至 105 年 06 月 0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07 月 19 日

摘要

本次派員訪問大陸地區長居就養榮民，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渠等因手指紋無法辨識重建指紋卡，並藉由訪問深入瞭解渠等在大陸地區生活意願、實況與年度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加強宣導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將喪失就養資格，同時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並轉達政府關懷榮民之德意。本次訪員 12 人，除板橋榮家專員潘松濂 14 日外，餘訪員 11 人每人各訪問 12 日，訪問期程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地點為福建省、江西省、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特別行政區、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河北省、天津市、北京市、遼寧省、黑龍江省、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青海省等 23 個省（市）、特別行政區，訪問長居就養榮民 192 人。

目錄

壹、目的.....	3
貳、訪問過程.....	3
一、訪問日期.....	3
二、訪問人員.....	3
三、訪問地點.....	3
參、訪問對象及訪問成果.....	3
肆、成效檢討.....	3
一、防杜冒（詐）領就養給付.....	3
二、瞭解就養榮民實際生活及就養給付領取情形.....	4
三、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4
四、彰顯政府關懷榮民德意.....	4
伍、建議事項.....	4
一、協助長居榮民返臺入住榮家.....	4
二、就養給付以人民幣直接匯兌.....	4
三、適時調整大陸長居榮民就養給付.....	4
陸、結語.....	4

壹、目的：

遴選各榮家職員，派赴大陸地區訪問長居就養榮民，協助因手指紋無法辨識榮民重建指紋卡，藉由實地訪問深入瞭解渠等在大陸地區生活實況與年度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加強宣導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將喪失就養資格，同時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並轉達政府關懷榮民之意。

貳、訪問過程：

一、訪問日期：自 105 年 04 月 27 日至 06 月 04 日止，訪員 12 人，除 1 人 14 日，餘 11 人每人各 12 日。

二、訪問人員：

板橋榮家專員潘松濂、桃園榮家輔導員李仲柏、新竹榮家輔導員毛聖鐸、彰化榮家輔導員童竣揚、雲林榮家輔導組組長陳桂榮、臺南榮家秘書廖倉照、白河榮家輔導員林傳台、岡山榮家輔導員楊仲熊、屏東榮家輔導員徐永宗、花蓮榮家輔導員劉芳瑤、花蓮榮家輔導員許福榮、馬蘭榮家輔導員楊志華等 12 人。

三、訪問地點：福建省、江西省、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特別行政區、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河北省、天津市、北京市、遼寧省、黑龍江省、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青海省等 23 個省（市）、特別行政區。

參、訪問對象及訪問成果：

本次訪問對象計 192 人訪問時除亡故 4 人、訪視未遇 1 人外，餘 187 人均已完成訪視並拍照存證，成果如下：

一、105 年上半年寄回之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 12 人：均由訪員協助捺印指紋驗證紙，經所屬榮家審核無誤後，已陸續匯發就養給付中。

二、105 年上半年指紋驗證紙未寄回 10 人：其中訪視未遇陳○1 人，經查證陳員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將 105 年下半年指紋驗證紙寄回，榮家已補寄 105 年上半年指紋驗證紙；其餘 9 人已由訪員協助捺印指紋驗證紙，經所屬榮家審核無誤後，亦已陸續匯發就養給付中。

三、重建指紋卡 11 人：均已由訪員協助重建後函送轄管榮家存檔。

四、因故滯留大陸地區須協助申辦長居 3 人：訪員已協助捺印指紋卡，並轉由原安置之榮家及榮服處積極協辦中。

五、普訪 155 人（含高齡 44 人）：其中 4 人亡故（普訪、高齡各 2 人），均已停止就養，其餘 151 人並無遭受虐待情形。

六、查證存活 1 人：經查石○○1 人經訪員訪視確係存活，已由所屬榮家已予恢復就養並補發 105 年上半年就養給付在案。

肆、成效檢討：

一、防杜冒（詐）領就養給付：

本次訪問查證已亡故長居就養榮民 4 人，均依規定停發其就養給付，可防杜冒領及溢發就養給付情事，以節省公帑。

二、瞭解就養榮民生活實況及就養給付領取情形：

藉由訪員親赴長居就養榮民之居住地，以瞭解就養榮民與依親親屬之生活狀況，本次訪視結果並無榮民遭受家屬不當對待等情形，另少數協助捺印指紋者，其就養給付由各榮家完成驗證後匯發。

三、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本次訪問蒐集就養榮民建議事項計 54 人次共 8 項，主要建議就養給付直接以人民幣匯兌、醫療補助、提高就養給付、協助返臺入住榮家等，均轉請就養榮民所屬榮家依現行規定函復說明，相關建議事項亦作為輔導會未來規劃就養政策參考。

四、彰顯政府關懷榮民德意：

本次訪問除協助重新捺印指紋等人外，同時普訪長居榮民 155 人（含高齡 44 人），當榮民看到輔導會派員親自到家訪問，並表達對渠等之關懷與慰問之意，均一再表達由衷感謝之意。顯示輔導會派員至大陸訪問長居榮民，可展現政府對其關懷照顧及真誠服務的態度。

伍、建議事項：

一、協助長居榮民返臺入住榮家：

目前長居榮民平均年齡 89.4 歲，因普遍年邁體衰且大陸醫療費用昂貴等因素，萌生返臺入住榮家念頭，本次派訪即有 6 人表達此項意願，已由原安置榮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聯繫服務作業要點」，積極協助辦理，儘早協助渠等完成返臺頤養天年之心願。

二、就養給付以人民幣直接匯兌：

現行每半年匯發長居就養榮民就養給付，是先將新臺幣兌換成美金匯款到大陸後，大陸銀行再將美金兌換成人民幣後，通知長居就養榮民提領，經常造成匯差損失，建議是否可透過兩岸協商機制，達成以新臺幣與人民幣直接匯兌作法，解決長居就養榮民問題。輔導會為研析以人民幣直接匯寄就養給付之可行性，於 103 年 10 月 7 及 104 年 9 月 25 日 2 次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協助，經該局 104 年 10 月 6 日函復輔導會，建議得逕向往來之銀行洽詢，輔導會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臺灣土地銀行研處，該行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函復略以，目前大陸跨境人民幣業務相關政策尚未開放受理企業匯付個人或個人匯付企業之人民幣業務，個人匯業或企業匯個人將遭退匯，建議輔導會各榮家匯寄大陸長居榮民就養給付，仍依現行幣別(美元)辦理。俟將來政策開放時，輔導會再配合辦理，儘速滿足就養給付直接以人民幣匯款之需求。

三、適時調整大陸長居榮民就養給付：

長居榮民大多仰賴就養給付生活，早年因大陸物價低廉，尚敷使用，現因大陸物價高漲及榮民年邁體弱多病，醫藥費付出頗大，致入不敷出，期盼可否酌情調高就養金，以減輕其家庭生活經濟壓力。輔導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就養給付原每月為 13,550 元，自 102 年 1 月起調整為 14,150 元，爾後將持續平衡整體政經環境，適時建議調整就養給付，以保障榮民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陸、結語：

現行每年分上、下半年各乙次派訪任務，能有效解決大陸長居榮民遭遇之困難，並能防杜冒領及溢發就養給付；且依監察院 98 年調查意見及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輔導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主決議，亦要求輔導會應對長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實施普訪作業，以深入瞭解渠等之真實處境及困難，適時提供協助服務，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政策目標，輔導會持續精進執行派員訪視任務。